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,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 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关于公司参与竞拍陕西渭南经开区两幅地块的议案:

该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临 2017-33 号公告。)

关于公司向华晨集团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临 2017-34 号公告。)

备查文件: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